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超市”）的函告，民生超市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21,000,000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1.29%。本次减持前，民生超市持有129,149,109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7.94%；本次减持完成后，民生超市现持有108,149,109股永辉超市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6.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三、公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股东认真执行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相关要求，对此次减持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